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019,185</b>	97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之收益淨額		<b>150,975</b>	123,7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84,204)</b>	(32,6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18,972)</b>	-
其他收入		<b>16,515</b>	10,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615</b>	(6,315)
減值虧損	6	<b>(113,614)</b>	(116,011)
員工成本		<b>(89,126)</b>	(119,644)
折舊及攤銷		<b>(27,718)</b>	(29,704)
其他運營開支		<b>(51,998)</b>	(60,494)
融資成本	7	<b>(318,478)</b>	(323,011)
除稅前溢利	8	<b>485,180</b>	425,240
稅項	9	<b>(91,960)</b>	(6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u>393,220</u></b>	<b><u>356,863</u></b>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393,220</b>	356,863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b>34,517</b>	56,387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b>114,270</b>	32,3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148,787</b>	88,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42,007</b>	44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b>0.83</b>	0.75
—攤薄	<b>0.83</b>	0.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8	11,926
使用權資產		93,428	116,785
商譽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2,103	3,474
貸款及墊款	12	–	357,8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7,272	77,574
遞延稅項資產		1,383	13,520
其他資產		10,138	10,184
		<u>210,133</u>	<u>607,67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502,816	601,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339	55,773
應收利息		119,836	147,6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109
貸款及墊款	12	1,485,217	1,852,8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6,835,510	6,888,9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9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240,808	952,05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7,370	35,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170	400,708
		<u>10,955,066</u>	<u>11,032,140</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359,441	38,9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3,147	145,32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2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4,446,443	5,748,468
應付票據		–	50,000
應付稅項		20,831	82,51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3,390,747	3,180,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	93,922	27,977
租賃負債		27,388	27,388
		<u>8,427,846</u>	<u>9,301,0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27,220</u>	<u>1,731,0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37,353</u>	<u>2,338,76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6,670	91,012
遞延稅項負債		70,715	25,511
		<u>137,385</u>	<u>116,523</u>
<b>資產淨額</b>		<u>2,599,968</u>	<u>2,222,2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476,279	476,792
儲備		<u>2,123,689</u>	<u>1,745,451</u>
<b>權益總額</b>		<u>2,599,968</u>	<u>2,222,24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應用該等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為「投資及融資」現在於二零二零年分為「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及「其他投資及融資」兩個分類。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為「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現在於二零二零年分為「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諮詢」兩部分類。因此，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配合本集團目前的內部報告資料。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
- 「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於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除外)，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服務類型劃分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b>699</b>	1,29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b>54,167</b>	73,979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b>31,288</b>	66,410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b>137,432</b>	77,582
	<b>223,586</b>	219,270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b>216,945</b>	334,602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b>460,699</b>	33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b>20,934</b>	45,250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b>97,021</b>	44,029
	<b>578,654</b>	424,811
	<b>1,019,185</b>	978,683

分拆收入如下：

	證券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38,262	65,039	-	-	-	-	137,432	77,582	47,892	76,649	223,586	219,270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 利息收入	48,932	63,974	-	-	168,013	270,628	-	-	-	-	216,945	334,602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60,699	335,532	-	-	-	-	-	-	460,699	33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6,694	-	14,240	45,250	-	-	-	-	20,934	45,250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88,504	29,943	8,517	14,086	-	-	-	-	97,021	44,029
	-	-	555,897	365,475	22,757	59,336	-	-	-	-	578,654	424,811
可呈報分部收入	87,194	129,013	555,897	365,475	190,770	329,964	137,432	77,582	47,892	76,649	1,019,185	978,683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及 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呈報分部收入	87,194	555,897	190,770	137,432	47,892	—	1,019,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	(17,693)	168,668	—	—	—	150,9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84,204)	—	—	—	—	(84,2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 損淨額	—	(18,972)	—	—	—	—	(18,972)
	<u>87,194</u>	<u>435,028</u>	<u>359,438</u>	<u>137,432</u>	<u>47,892</u>	<u>—</u>	<u>1,066,984</u>
其他收入	5,075	955	12	520	769	9,184	16,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2)	9,783	2,693	(303)	340	(9,006)	2,615
分類開支	<u>(31,357)</u>	<u>(374,828)</u>	<u>(97,684)</u>	<u>(34,400)</u>	<u>(29,537)</u>	<u>(33,128)</u>	<u>(600,934)</u>
分類業績	<u>60,020</u>	<u>70,938</u>	<u>264,459</u>	<u>103,249</u>	<u>19,464</u>	<u>(32,950)</u>	<u>485,1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證券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經重列)	其他投資及 融資 (經重列)	資產管理 (經重列)	企業融資及 諮詢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9,013	365,475	329,964	77,582	76,649	—	97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18,519	105,241	—	—	—	123,7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632)	—	—	—	—	(32,632)
	<u>129,013</u>	<u>351,362</u>	<u>435,205</u>	<u>77,582</u>	<u>76,649</u>	<u>—</u>	<u>1,069,811</u>
其他收入	2,565	1,293	6	9	969	5,766	10,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	6,155	(1,937)	(87)	87	(9,878)	(6,315)
分類開支	<u>(41,868)</u>	<u>(282,137)</u>	<u>(170,705)</u>	<u>(28,333)</u>	<u>(26,464)</u>	<u>(99,357)</u>	<u>(648,864)</u>
分類業績	<u>89,055</u>	<u>76,673</u>	<u>262,569</u>	<u>49,171</u>	<u>51,241</u>	<u>(103,469)</u>	<u>425,240</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運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及 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985,583</u>	<u>6,955,357</u>	<u>2,947,028</u>	<u>48,656</u>	<u>26,750</u>	<u>201,825</u>	<u>11,165,19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776,097</u>	<u>6,383,045</u>	<u>1,236,604</u>	<u>14,106</u>	<u>-</u>	<u>155,379</u>	<u>8,565,2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投資及 融資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管理 (經重列)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諮詢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749,591</u>	<u>7,463,464</u>	<u>3,090,405</u>	<u>30,578</u>	<u>27,002</u>	<u>278,776</u>	<u>11,639,81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545,222</u>	<u>7,025,674</u>	<u>1,599,970</u>	<u>12,140</u>	<u>3,447</u>	<u>231,120</u>	<u>9,417,573</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05,271,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佔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699	1,29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4,167	73,979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60,699	33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20,934	45,25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216,945	334,602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97,021	44,029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31,288	66,410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137,432	77,582
	<u>1,019,185</u>	<u>978,683</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15)	6,181
	<u>(2,615)</u>	<u>6,315</u>

## 6 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貸款及墊款	(125)	10,203
—應收賬款	1,452	1,5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616	80,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671	23,722
	<u>113,614</u>	<u>116,01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孖展貸款	217	—
應付票據	2,781	7,904
銀行借貸	401	2,02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67,122	64,34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42,629	242,650
租賃負債	5,328	6,082
	<u>318,478</u>	<u>323,011</u>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7,928	118,225
退休福利供款	1,198	1,419
員工成本總額	<u>89,126</u>	<u>119,644</u>
核數師薪酬	3,755	3,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0	4,9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357	23,3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371
短期租賃之租金	—	6,043

##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874	67,9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255)</u>	<u>(4,573)</u>
	34,619	63,4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轉回	<u>57,341</u>	<u>4,960</u>
	<u>91,960</u>	<u>68,3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3,220</u>	<u>356,863</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7,660,669</u>	<u>47,704,76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議：		
末期—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九年：0.33港仙)	<u>157,080</u>	<u>157,335</u>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總額約157,270,000港元。

## 12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1,492,193	2,217,8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976)</u>	<u>(7,101)</u>
	1,485,217	2,210,711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u>(1,485,217)</u>	<u>(1,852,889)</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u>	<u>357,822</u>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	359,3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1,562)</u>
	<u>-</u>	<u>357,822</u>
貸款及墊款(流動)	1,492,193	1,858,4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976)</u>	<u>(5,539)</u>
	<u>1,485,217</u>	<u>1,852,88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釐至13釐(二零一九年：5釐至14釐)。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20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將其中一名借款人評定為信貸減值，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1,29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的借款人貸款不可收回，貸款金額已全額計提撥備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01	-	-	7,101	4,002	-	24,187	28,189
(撥入)／扣除自損益之								
減值虧損	(125)	-	-	(125)	3,099	-	7,104	10,203
撤銷	-	-	-	-	-	-	(31,291)	(31,291)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976</u>	<u>-</u>	<u>-</u>	<u>6,976</u>	<u>7,101</u>	<u>-</u>	<u>-</u>	<u>7,101</u>

###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2,828	770
－現金客戶	2	5
－孖展客戶	<u>480,286</u>	<u>584,642</u>
	<b>483,116</b>	585,417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12,639	11,988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u>9,675</u>	<u>5,000</u>
	<b>505,430</b>	602,4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14)</u>	<u>(1,162)</u>
	<b>502,816</b>	<b>601,243</b>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	-	1,088	1,162	37	-	2,008	2,045
階段間轉移	-	-	-	-	(1)	-	1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834	-	618	1,452	38	-	1,478	1,516
撤銷	-	-	-	-	-	-	(2,399)	(2,399)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08	-	1,706	2,614	74	-	1,088	1,162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5.25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5.25厘至18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797,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840,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九年：99%)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5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二零一九年：1,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孖展客戶，其抵押品價值顯著低於所要求的孖展比率。管理層認為向該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無法收回，而貸款金額已悉數計提撥備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045	2,04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6	1,516
撤銷	–	(2,399)	(2,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62	1,16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52	1,4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614	2,614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被允許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58	11,471
逾期少於31天	–	117
逾期31–60天	8,126	2,077
逾期61–90天	2,559	1,403
逾期90天以上	171	1,920
	22,314	16,9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22,314	16,98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5,173,757	5,814,815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1,661,753	1,074,091
	<b>6,835,510</b>	<b>6,888,906</b>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購入或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購入或	
				源生信貸	減值				源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744	41,720	28,627	-	106,091	25,521	-	-	-	25,521
階段間轉移	(2,042)	(34,068)	36,110	-	-	(3,721)	3,061	660	-	-
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	2,931	7,372	67,313	-	77,616	13,944	38,659	27,967	-	80,570
終止確認	(21,054)	(3,705)	(64,351)	-	(89,110)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79</b>	<b>11,319</b>	<b>67,699</b>	<b>-</b>	<b>94,597</b>	<b>35,744</b>	<b>41,720</b>	<b>28,627</b>	<b>-</b>	<b>106,091</b>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94,5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91,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	25,4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230,715	290,790
上市債務投資	241,417	94,071
非上市投資基金	700,113	299,21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242,526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68,563	-
	<u>1,240,808</u>	<u>952,053</u>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衍生工具為非合資格對沖衍生工具，其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總回報掉期，面值約18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21,936	29,805
—孖展客戶	54,537	7,084
—結算所	82,968	2,069
	<u>359,441</u>	<u>38,958</u>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餘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u>4,446,443</u>	<u>5,748,468</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u>4,446,443</u>	<u>5,748,468</u>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約4,344,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6,678,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10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790,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每年4%至4.24%的浮動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3,655,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43,322,000港元)。

## 1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3,390,747</u>	<u>3,180,42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券約4,535,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約5,590,071,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27,977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u>93,922</u>	<u>-</u>
	<u>93,922</u>	<u>27,9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Medical Fund**」)的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衍生工具為非合資格對沖衍生工具，其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總回報掉期，面值約1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100,000,000	<u>1,000,000</u>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7,679,218	47,705,978	476,792	477,059
註銷已購回股份	(i) <u>(51,290)</u>	<u>(26,760)</u>	<u>(513)</u>	<u>(267)</u>
於年終	<u>47,627,928</u>	<u>47,679,218</u>	<u>476,279</u>	<u>476,79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至0.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52,5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012,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49,35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6,393,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3,18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6港元至0.2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90,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26,76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3,441,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1,94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393.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溢利約為35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2%。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83港仙(二零一九年：0.75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下降0.3%至約1,067.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06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處置損失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及投資之收益或 虧損淨額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	87,194	129,013	60,020	89,055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435,028	351,362	70,938	76,673
其他投資及融資	359,438	435,205	264,459	262,569
資產管理	137,432	77,582	103,249	49,171
企業融資及諮詢	47,892	76,649	19,464	51,241
其他	-	-	(32,950)	(103,469)
總計	<u>1,066,984</u>	<u>1,069,811</u>	<u>485,180</u>	<u>425,240</u>



##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債券承銷業務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87.2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29.0百萬港元及89.1百萬港元。分類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孖展客戶利息收入及債券承銷收入減少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92家企業完成121單債券承銷交易，覆蓋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央企、大型地方國有企業、高評級城投企業、地產等主要發行板塊。在積極拉動債券承銷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承銷風險，並持續保持高品質的發行人群體，其中投資級發行佔承銷總規模的60%以上。債券承銷業務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唯一境外投行平臺下的旗艦業務板塊，穩步健康發展，客群多樣化的同時提高大型央企、優質金融機構債券承銷的比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境外資本市場上的聲譽和形象。本集團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 投資及融資

投資方面，本集團立足本港、面向全球、聚焦大中華區，充分調動專業及資源優勢，積極尋求具有突出核心競爭力、市場潛力大且有較確定盈利預期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標的，關注產業協同及行業整合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高新技術、智能裝備製造、醫療醫藥健康及大消費等熱點投資行業領域。

融資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根據客戶的業務實質、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提供不同結構形式的債權融資產品，包括上市前融資、項目融資、併購貸款、夾層貸款及過橋貸款。

於報告年度，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波折、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不穩定及政策監管趨嚴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融資業務團隊及時把握市場變化風向，合理調整投融資策略和資產配置，投融資組合整體保持了健康的增長態勢。

本集團主動適應市場及風險環境的變化。本集團自營投資於報告年度全部投資均保持了持續健康的成長態勢。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於報告年度，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的上市債券票息，總計為435.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351.4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年度的76.7百萬港元微降至報告年度的70.9百萬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債券之虧損所致。

## 其他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固定收益直接投資部份除外）、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為359.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435.2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年度的262.6百萬港元微升至報告年度的264.5百萬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費用減少所致。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投資</b>		
上市股票	-	25,454
非上市股權	<b>230,715</b>	290,790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6,835,510</b>	6,888,906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241,417</b>	94,071
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b>77,272</b>	171,078
非上市基金	<b>700,113</b>	299,21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242,526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b>68,563</b>	-
<b>總額</b>	<b>8,153,590</b>	8,012,037
<b>融資</b>		
貸款及墊款	<b>1,485,217</b>	2,210,7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8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7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億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投資組合增加約2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上市基金的淨購買。該部分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578.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24.8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60.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35.5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利息收入約20.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5.3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97.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4.0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收益，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淨收益；及(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收益。

本集團的自營債券投資保持一貫的穩健原則，採取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運用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致力於在有限波幅內尋求可持續的高水準收益投資機會。本集團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投資項目進行合理的風險定價，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同時，本集團堅守分散投資的原則，已制定明確指引，規定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要求組合分散投資於各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因而規避了個別行業調整的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及基金)主要集中于高端科技、生物醫藥健康及新消費等高增長性行業，所持有的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價值在報告年度內總體錄得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證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在報告年度內，貸款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多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以分散貸款組合風險。本集團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的措施，各客戶和項目均經過嚴格風險審查，本集團的整體信用和操作風險可控。本集團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以達到整體風險和收益平衡。

## 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面對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資本市場複雜多變的情況，在加大對投資目標基本面研究的同時注重投資與交易能力的建設與提升，做到「敏於市場、忠於趨勢、善於交易、敢於擔當、嚴於自律」，積極主動應對市場改變，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為客戶實現長期穩定的業績回報。

本集團的產品因表現穩定深受各類投資者青睞和信任，本集團著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使得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來源和產品結構逐步邁向多元化。

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申請的民銀融匯基金及其子基金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為認可基金，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募集發行成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R類投資者的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基金預設最低回報率6%計取業績表現費標準，基金管理人實現對超過部分收取20%作為業績表現費。同時私募基金／專戶以及投顧業務也快速發展，產品更多元化且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於報告年度內獲得一家內地大型金融企業委託成立主動管理私募固定收益基金，另協助一家央企背景券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專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新規，民銀資產管理依據新規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RQFII)資格，這將為本集團拓展海外機構客戶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提供了管道和便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37.4百萬港元和103.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77.6百萬港元和49.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確認表現費收入。

## 企業融資及諮詢

於報告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全球經濟下調及中美關係等政治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全球經濟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縱使在市場氛圍不理想的情況下，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依然迎難而上，並順利遞交3個主板上市申請，而其中2個保薦項目已經成功於主板上市掛牌。以上項目所覆蓋玩具製造業、芯片研發及製造業、物流行業及大數據金融服務等行業。除了保薦項目以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亦擔任共3個併購項目中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該等併購項目分別包括收購一間社交串流應用程式開發及運營公司，及出售金融服務板塊予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股票承銷方面，股權資本市場部在市場氛圍不理想的情況下仍然憑藉著出色的承銷能力於報告年度共完成了17個首次公開招股承銷項目，較上一年度完成5個承銷項目大幅上升，行業覆蓋生物科技、高新科技、物管等近年受投資者關注的行業。同時，保薦項目儲備中有包括新經濟等受市場追捧的行業，預期項目發行規模有大幅增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47.9百萬港元和19.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分別約為76.6百萬港元和51.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全球經濟下調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於報告年度上市項目的規模有所下降，以及諮詢收入下降。

##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48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32.9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9,126	119,644
折舊及攤銷	27,718	29,704
其他行政開支	51,998	60,494
融資成本	<u>318,478</u>	<u>323,011</u>
總計	<u>487,320</u>	<u>532,853</u>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有效配置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定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及借款利率有所下降。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627,92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6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22.2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32.1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7,4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09.1百萬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0,9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32.1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4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01.1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九年：1.2)。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2.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7.9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約0.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0百萬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42.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42.7百萬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約67.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64.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5.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7,7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887.1百萬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4,3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656.7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厘(二零一九年：每年4厘至4.2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74.8%(二零一九年：約80.0%)。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3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于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更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 截止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為厘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名(二零一九年：9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 展望

###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克服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但為了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仍需維持謹慎的態度，充分留意二零二一年或會面臨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發展策略。

###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貫徹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戰略，充分發揮「商行+投行」聯動優勢，深度融入母行客戶、產品和經營體系，用自身特色化的投行、資管、權益投資、跨境交易等服務，滿足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客群全方位、一體化的金融服務需求。同時，本集團堅持規範、高效、創新、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明確定位核心競爭力和業務特色，加強全能投行相關基礎能力建設，樹立中國民生銀行在投資銀行領域的海外業務旗艦，力爭成為中國民生銀行客戶「走出去」的首選投資銀行，達到國際同業先進水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大力提升投行業務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加大證券業務的銷售團隊建設，提升銷售能力，增加投行收入，最終促成投行業務收入在整體收入中佔比不斷提升；
- (2) 夯實資產管理業務，穩定並進一步提升資管業務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目前資管業務發展已經初見成效，下一步將圍繞高淨值客戶和優質機構客戶拓展資管業務，豐富資管產品，提升資管服務質量；
- (3) 提升權益類資產配置比例。強化本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中獨有的股權投資優勢，充分利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客群資源，切實加強以私募股權、二級市場股票或者以股權類資產為底層資產的權益性基金的投資，重點培育和拓展戰略性行業的優質客戶和高成長、高增長領域的新興客戶；
- (4) 加強集團協同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能夠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目標或中國民生銀行的戰略客戶，並通過與該等目標或戰略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以促進整體業務發展；
- (5) 把人才作為第一資源來開發，著力造就高素質人才隊伍。提升人力資源配置精細化水準，提高投入產出效能；實施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不斷提高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和管理能力；注重一線業務人員培訓，不斷提升行銷、運行和客服人員的崗位適應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及
- (6) 嚴密監控風險，不斷加強整體風險管理能力。風險管理工作策略將以主動型風險管理為原則，以貼近市場的風險管理方法為核心，從提升風控人員專業能力、完善風險識別及預防體系、深化風控系統化建設等方面著手，守住實質風險可控的底線，強化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意識，前後台共同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質量。

此外，本集團堅持「優化一體，突出兩翼」基本戰略。優化「一體」，即進一步優化投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突出「兩翼」，即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行和資管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力爭將集團打造為優秀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發展與合規風控兼顧，宣導全體員工提升「三大能力」建設即合規與風控能力、行銷與溝通能力及投資與交易能力，強調務必堅守「三大底線」原則即依法合規底線、風險控制底線及公司利益底線，持續推動「五大意識」教育活動即目標意識、問題意識、責任意識、技能意識及方略意識，全面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形象。

## 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和有效防控風險是集團業務健康發展的前提和保障，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集團經營按照專業類別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搭建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已有管治架構執行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落實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致力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準。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偏離事項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管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羅兵咸永道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2,5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03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三月	1,760,000	0.138	0.127	233
四月	8,560,000	0.145	0.116	1,131
五月	5,020,000	0.145	0.113	655
六月	3,630,000	0.170	0.164	612
七月	5,280,000	0.159	0.141	804
八月	200,000	0.123	0.123	25
九月	7,220,000	0.165	0.122	1,018
十月	5,350,000	0.134	0.126	696
十一月	5,450,000	0.126	0.119	671
十二月	<u>10,060,000</u>	<u>0.125</u>	<u>0.112</u>	<u>1,189</u>
總計：	<u>52,530,000</u>	<u>-</u>	<u>-</u>	<u>7,034</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mbccap.com)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整個報告年度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